

# 十六、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辦法

94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儲備本校優秀領導人才，傳承本校優良校風，樹立良好典範，甄選本校年度優秀青年代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凡本校設籍學生，含大學部、在職專班及研究生等。

(二)大學生學業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二、甄選標準：

(一)學術研究，具專業、創新精神，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愛國愛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它足具楷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第三條 甄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全校學生數每一千人設代表一名，依此類推。

二、得依台北校區大學部、桃園校區大學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等不同學制，所屬學生數達一千人保障代表一名。

第四條 甄選名額及表揚方式：

一、本校優秀青年表揚，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優秀青年表揚，第二名代表參加所屬校區政府公開表揚。

二、本校得依參選人員優良事蹟綜合表現等，參加本校優秀青年表揚，人數由決選委員會審酌當年參選人員表現予增(減)錄取名額。

三、前項校外優秀青年得參與本校各項表揚活動。

第 五 條 權利及義務規定：

一、權利(獎勵)：當選代表由本校公開表揚、登錄體驗護照。由當選代表中推薦數名並造冊報救國團，由救國團致送當選證書，前二名代表學校參加該團舉辦之全國及縣市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二、義務(責任)：出席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大會。代表本校出席校內外相關公益或招生活動。

三、經查違反選拔規定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取消代表頭銜並追回獎牌(狀)。

第 六 條 甄選程序規定：

一、甄選：甄選依遴選標準公開受理校內各單位推薦及自行報名，經書面審查符合標準者送甄選會議討論。

二、甄選會議：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桃園行政處處長、桃園行政處副處長、副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擔任甄選委員。會議以面試及書面審查方式並行，會議結果依遴選標準推薦建議名單(順位)，呈請校長核定。

第 七 條 甄選會議依標準評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評選標準如附表。

第 八 條 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經費項下實報實銷。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銘傳大學優秀青年初試評選標準表

五育典範	評審項目 (十力指標)	所佔分數	計分依據	小計	總積分
德育 25%	道德力	15	操行平均成績： 1.76分至80分 (7分) 2.81分至84分 (9分) 3.85分至90分 (11分) 4.91分至95分 (13分) 5.96分至100分 (15分)		
	道德力	10	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代表國家參賽獲獎(4分) 2.代表本校贏得全國賽事(3分) 3.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2分) 4.代表本校參賽獲獎(2分) 5.舉辦校際性活動(1分)		
智育 20%	知識力	15	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 26%-30%:(11分) 21%-25%:(12分) 16%-20%:(13分) 11%-15%:(14分) 1%-10%:(15分)		
	國際力 科技力	5	學術研究具專業創新精神，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論文發表(1分) 2.參與研究計劃(1分) 3.公開發表作品或文章(1分) 4.獲校內外獎學金(1分) 5.考取證照(1分)		

<p>群育 25%</p>	<p>群體力 溝通力 企劃力 就職力</p>	<p>25</p>	<p>擔任社團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一)學生會/系學會（每次分別計分、可累計）  1.擔任會長 8-10 分  2.擔任幹部 5-7 分  3.辦理專案活動（本項總和不得逾 7 分）  (二)社團（每次分別計分、可累計）  1.擔任社長 5-7 分  2.擔任幹部 3-5 分  3.辦理專案活動（本項總和不得逾 5 分）  (三)班級（每次分別計分、可累計）  1.擔任班代 3-5 分（本項總和不得逾 10 分）  2.擔任其他班級幹部 1-3 分（本項總和不得逾 6 分）</p>		
<p>美育 20%</p>	<p>美感力</p>	<p>20</p>	<p>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1.主辦社會服務活動（3~5 分）  2.擔任社會服務活動工作人員（2~3 分）  3.參與社會服務(捐血)活動（1~2 分）  4.主辦全校性活動（3~5 分）</p>		
<p>體育 10%</p>	<p>體能力</p>	<p>10</p>	<p>體育平均成績：  1.70-74 分（2 分）  2.75-79 分（4 分）  3.80-84 分（6 分）  4.85-89 分（8 分）  5.90-100 分（10 分）  6.研究生以大學部體育平均成績計</p>		